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A〕

〔公开〕

富园管函〔8〕号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24 年 第 5-1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苑彬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快富民产业园区白石岩片区开发建设的建议》建议收悉，建议中关于“关于加快富民产业园区白石岩片区开发建设”的建议，产业园区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推进情况

（一）对标对表，积极推进化工园区申报设立工作。在“两规划、三报告”完成的基础上，认真对照《云南省化工

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及评分标准，认真梳理需要完善事项，形成了化工园区申报设立的一套自评表、一套评分任务清单和一套基础设施推进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及完成时限，全面补齐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3月21日邀请富民县白石岩化工园区申报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对化工园区申报设立标准进行了解读和业务指导，通过此次专题咨询培训，清晰了化工园区设立与认定工作需要完成的事项，确定现阶段的工作靶向。目前，白石岩化工园区申报设立资料已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至省工信厅，并且已按省工信厅初审要求完成了补件。

（二）强化保障，积极谋划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化工园区对个交通连接和生产生活用水，把白石岩对外连接线和自来水厂建设作为先行建设项目来推进，目前两个项目的初设均已完成，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白石岩片区对外连接线及自来水厂项目已按照省、市发改部门要求及时补齐相关资料报省发改委开展提级论证，并已通过省级审核，待国家发改委同意后备案。自来水厂林地报批已取得省林局《林地使用许可》。两个项目均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目前均在进行土地农转征报件工作。白石岩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通过市自规局审查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变电站、供气站、供热站、应急指挥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选址。

（三）引入资本，同步谋划园区开发建设。目前与资金雄厚并有意愿投资的四家央企，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

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煤长江生态建设发展（杭州）有限公司、宽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深入洽谈，达成签订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即将开展社会投资人的招标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白石岩化工园区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富民白石岩化工园区规划建设面积约 5200 亩，一期开发面积 1500 亩，项目总投资估算 32.13 亿元，一期估算 19 亿元。虽有《支持富民县聚焦钛产业进阶发展工业经济若干措施》（昆政办〔2023〕26 号）明确“2023 年至 2027 年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扶持补助资金 2.5 亿元，由富民县统筹用于支持钛产业发展和白石岩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软环境、产业聚集等建设”，但我县属于典型的“吃饭财政”，依靠上级补助才能勉强兜住“三保”底线，本级财政难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

（二）化工园区申报设立需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审核。按照省政府“化工园区原则上只减不增”的要求，我县申报设立化工园区的材料虽已通过市级审核并报省级审核，但在全省第一批、第二批化工园区复核验收完毕之前，暂时不开第三批化工园区申报设立口子，且申报设立工作审核工作涉及包括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多部门联审，仍需联动县级相关部门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并请示汇报，才能确保申报设立顺利通过审核并获得批复。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社会投资人招选工作。尽快完成社会投资人的招标工作，确保对外连接线和自来水厂项目于 2024 年三季度开工建设。

（二）加强化工园区项目导入工作。围绕白石岩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紧盯钛产业头部企业，持续抓好钛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中钛科技、江苏泛华、龙佰集团、宝钛股份等钛产业龙头企业合作，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努力实现钛产业上下游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工作，着力打造以钛基新材料为主全产业链体系，为化工园区产业导入提供项目支撑。瞄准钛产业头部企业开展招商引资。

（三）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富民县白石岩化工园区用电需求，积极协调省市县供电部门，将富民产业园区白石岩片区规划的 2 座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纳入“十五五”电力规划，以满足该片区长期用电需求。

（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资金支持。根据相关要求，积极谋划包装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项目扶持资金。积极向市财政申报 2024 年度支持钛产业发展和白石岩化工园区扶持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白石岩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白石岩片区开发建设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对外连接线和供水厂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同步谋划推进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

感谢您对富民产业园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莉芹 13577022019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部 2024年6月18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杨苑彬	建议编号	(2024) 5-1 号	承办单位	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面商领导	王 劲 松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富民产业园区白石岩片区开发建设的建议》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杨苑彬			联系电话	15812116996		
	2024 年 6 月 24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